

证券代码：872331

证券简称：华亿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

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

（4）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